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武陣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2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月23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陀螺、武陣
11月24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月7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月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 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武陣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宋江陣	男女混合組			
獅陣				
其他武陣				
創意武陣				
個人兵器單練	男子／女子組			
雙人兵器對練	男女混合組			
個人拳術單練	男子／女子組			
連環戰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<p>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，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</p> <p>1. 宋江陣，含：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。</p> <p>2. 獅陣，含：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</p> <p>3. 其他武陣，含：白鶴陣、五虎平西...等，有將首（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...等）性質的武陣除外；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，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</p> <p>4. 創意武陣，含：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.....等。</p> <p>5.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</p> <p>6. 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，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</p> <p>7.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，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，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，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。</p>		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宋江陣

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•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•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
(二) 獅陣

獅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•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•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	30 分

色	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分

(三) 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20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50人（含預備選手2人）。 • 比賽時間：15-25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•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分

(四) 創意武陣

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•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•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 分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 分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 分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 分

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3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•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•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雙人兵器對練為主。•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•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六) 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•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•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個人兵器單練為主。•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•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七) 個人拳術單練

個人拳術單練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•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•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•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。如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綢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羅漢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八) 連環戰

連環戰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1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-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6 人以上。
- 比賽時間：1 分鐘以上。
-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連環戰之拳術為主。如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綢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羅漢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
- 競賽規範：
 - 形式以連環戰方式為主，包括空手連環和器械連環。在連環戰中，動線不局限於縱向，還可以包含橫向和各個方向的繞場。
 - 演練動作元素包含上下肢、掛手、雙手打、跨腳、轉身、拉人、追場、掃腳、抬人、飛人、空翻、滾翻、摔人等。
 - 演練內容可以根據每個參演人員的特點，設計出具有個人特色的動作和情節，如加入象形武術（如醉拳、猴拳）、舞獅、四人打、八人打等項目。
 - 這些元素通過不同的組合和編排，可以形成豐富多樣的動作序列，增強演練的觀賞性和實戰性，增加動作的多樣性和空間感。演練中可以包含多人的配合和對抗，展示團隊的默契和戰術的多變性，以增加演練的趣味性和挑戰性。
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評分標準
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扣分細則

違規項目	扣分
套路未完成	不計分
套路遺忘	每次扣 1 分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	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	
失去平衡	
晃動移動跳動	
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 1 分鐘	
人數不足 1 人	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	扣 2 分
附加支撐	扣 3 分
倒地	扣 5 分
器械折斷或掉地	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獎勵辦法：
 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 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賽、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 - 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- 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